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NA Technolog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海航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086)

內幕消息

關於間接控股股東重整案第二次債權人會議表決結果的公告

本公告由海航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之關於間接控股股東被申請重整的公告，及(i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之關於法院裁定間接控股股東重整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接獲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海航集團的通知，內容有關《海航集團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實質合併重整案重整計劃(草案)》(「重整計劃(草案)」)的表決結果。根據通知，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法院主持召開了海航集團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實質合併重整案第二次債權人會議，對重整計劃(草案)進行表決，並在會議上明確表決截止時間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十六時正。

根據通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三日，海航集團管理人發佈了《〈海航集團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實質合併重整案重整計劃(草案)〉表決結果公告》(「表決結果公告」)，主要內容如下：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三日十五時，法院組織管理人、債權人代表、出資人代表、債務人代表及聯合工作組代表等各相關方對海航集團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表決情況進行核查。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第八十四、八十六條的規定，根據核查結果，重整計劃(草案)已獲得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公告請見全國企業破產重整案件信息網(網址為：<http://pccz.court.gov.cn>)。

本公司確認，上述事件目前對本公司業務運營無重大不利影響。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生產經營正常，運營管理穩定。本公司將持續關注上述事件的進展，並及時履行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信息披露義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海航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姜浩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姜浩先生、彭志先生、許杰先生、王兢先生及黃智豪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沈岳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昉先生、連達鵬博士及柯慧女士。